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ST 济百 编号:2006-034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选出3,217,500股股份。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地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定于2006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2日(周五)至2006年12月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权登记日
 2006年12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5日和2006年12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时段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选出3,217,500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地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投资者欲了解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大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公司股东进行分类表决。
 公司股票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本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集函》。
 公司股票应当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

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7日被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汇集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向公司动议股东进行了反馈。公司动议股东根据沟通结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维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或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意向及沟通渠道
 电话:0631-86157089
 传真:0631-86157089
 电子邮箱:wangshengwen807@163.com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程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盖章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264号
 邮政编码:250011
 收件人:王文文
 联系电话:0631-86157089
 传真:0631-86157089
 联系人:王文文
 3、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19日至2006年12月21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264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12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19日-12月26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2006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
 3、征集方式: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征集人系无偿自愿委托,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详见本公司本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一、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07	济百投票	1	A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 济百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07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0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2:
 兹登记参加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股东帐户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持股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济百”或“公司”)拟于2006年12月26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下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在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对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职责,且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S*ST 济百
 股票代码:600807
 法定代表人:曹昭泰
 董事会秘书:王胜文
 住所:济南市泉城路264号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0631-86157089
 传真:0631-86157089
 电子信箱:wangshengwen807@163.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6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至2006年12月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投票权。

(四)审议事项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流通股股东不参加或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表决程序
 公司股票应严格遵守其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5日和2006年12月19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以书面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四、投资者投票权的行使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进行本次投票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提高3,239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海南普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06)第280号审计报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55

根据本公司与海南普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恒诚公司90%股权价值确定参考依据为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双方确认的经评估后净资产的90%股权对应的价值10,092.44万元计算。
 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恒诚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3,499.32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3,499.32万元,评估价值15,930.41万元,评估增值2,431.10万元,增值率18.0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4,716.5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4,716.59万元,评估价值4,716.59万元,无评估增值项;净资产账面价值8,782.72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8,782.72万元,评估价值11,213.82万元,评估增值2,431.10万元,增值率27.68%。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较多的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原因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市价较高所致。
 根据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确认的经评估后净资产的90%股权对应的价值10,092.44万元。
 五、进行本次投票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提高3,239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海南普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06)第280号审计报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5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果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7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1月27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1、对价安排的修改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以本公司2006年9月30日流通股股本205,095,496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4.3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股份,2.2股对价水平若换算为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1股的对价,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3,042,06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房置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以本公司2006年9月30日流通股股本205,095,496股为基数,用中房置业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以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的股份,转增9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或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四、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本次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原定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19日-12月26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2006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通知的格式逐项填写,详见附件。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履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企业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票代理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股票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征集人签署的股票代理委托书原件;
 (5)2006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或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本函指定联系人签署回邮信封收到;专人送达的以本函指定联系人向送达人出具收据视为收到,请将接收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0631-86157089
 传真:0631-86157089
 联系人:王文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王波律师和田军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制作统计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确认后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回原征集投票权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并以见证律师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如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股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投票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投票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条件的投票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发布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书,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均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本报告书规定情况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事项下对此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本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人无效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12月26日召开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应在确定对上述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打“√”,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均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请法人股东请填写真实资格证件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5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05,095,496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9,194,925股。详细内容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果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临2006-5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房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海南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双方确认的经评估后净资产的90%股权对应的价值10,092.44万元为转让价款。详细内容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06-54)。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集团华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迁址至天津滨海新区的议案》。
 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被国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院院全局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该公司迁至滨海新区后,可以借滨海新区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开发房地产项目,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聘任邓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聘任邵家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对聘任邓鲁先生及邵家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两个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刘彦彦、冯尧一、陈志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4日
 附:简历
 邓鲁先生,51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兵团第一、第六建筑安装公司技术员、施工队长、项目经理;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新疆中服出国人员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哈一汽销售公司总经理;新疆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邵家强先生,51岁,大专学历。历任南京市外贸进出口商品经销公司总经理;南京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宁电器集团连管管理中心总经理、浙江高帮集团副总;江苏润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江苏华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0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5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或提示
 1、交易概述
 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海南普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恒诚公司9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普华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恒诚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双方确认的经评估后净资产的90%股权对应的价值10,092.44万元确定转让价款。
 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交易各方介绍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2日,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资本48,485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语377号1号楼200房间,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制造销售动力机械、激光打印机、数码相机、数字式扫描仪、调制解调器;经销汽车(除小轿车)、机械电器设备。
 2、海南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魏鹏,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诚田商厦B栋6单元C号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策划、改制、兼并、收购、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药品的生产及销售,文化信息教育产业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农副产品收购、保健食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专营除外)、煤炭、糖的批发、零售等。
 3、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海南普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恒诚公司90%股权。本公司合法持有恒诚公司90%股权,恒诚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番禺路1150号,法定代表人张涛,主营业务范围为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6年10月31日,恒诚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3,499.32万元;负债总额4,716.59万元;净资产9,782.72万元。
 至目前,恒诚公司90%股权不存在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事项,也没有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 转让恒诚公司90%股权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至转让前,本公司没有为恒诚公司提供担保,也未委托恒诚公司理财。
-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持有的恒诚公司90%股权转让给海南普华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恒诚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0,092.44万元。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海南普华公司付清全部款项。海南普华公司付款比例达到30%以上,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余款未付清前,海南普华公司自愿将标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定价政策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55

根据本公司与海南普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转让恒诚公司90%股权价值确定参考依据为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双方确认的经评估后净资产的90%股权对应的价值10,092.44万元计算。
 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恒诚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3,499.32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3,499.32万元,评估价值15,930.41万元,评估增值2,431.10万元,增值率18.0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4,716.5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4,716.59万元,评估价值4,716.59万元,无评估增值项;净资产账面价值8,782.72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8,782.72万元,评估价值11,213.82万元,评估增值2,431.10万元,增值率27.68%。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较多的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原因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市价较高所致。
 根据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确认的经评估后净资产的90%股权对应的价值10,092.44万元。
 五、进行本次投票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提高3,239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海南普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06)第280号审计报告。

343,928股,中房置业总股本将增加至579,194,925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